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66号

申请人：颜某甲。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

负责人：高兴先，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兰(站前)不罚决字[2023]379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1月15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临公兰(站前)不罚决字[2023]379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张某甲进行处罚。

申请人称：2022年12月11日22时左右，张某甲纠集多人强行将申请人押到车上并将申请人拉到XX新城XX楼XX室（该房为申请人公司租用的办公室），在车上和XX新城XX楼XX室强迫申请人签订不合理的协议，但因申请人拒绝签字，张某甲对申请人进行多次反复殴打，后经法医鉴定，申请人的损伤构成轻微伤。在事实清楚且有明确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人张某甲等5人不予处罚，造成不处罚的原

因为张某甲系山东 XXX 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且系山东省人大代表，其哥张某乙为某县人民法院院长。类似的违法行为，甚至更轻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被申请人在适用法律方面违反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明显偏袒违法行为人张某甲等 5 人。

被申请人答复称： 颜某甲报警称，2022 年 12 月 11 日 22 时左右，其被他人从兰山区 XX 路与 XX 路交汇 XX 饭店拉到 XX 新城 XX 楼 XX 室，从车上和 XX 新城 XX 楼 XX 室内，因其拒绝签协议，对方对其进行殴打。被申请人经调查，申请人与张某甲之间存在民事纠纷，但并无证据证实存在殴打行为。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作出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向张某甲送达。请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报警称，2022 年 12 月 11 日 22 时左右，其被他人从兰山区 XX 路与 XX 路交汇 XX 饭店拉到 XX 新城 XX 楼 XX 室，从车上和 XX 新城 XX 楼 XX 室内，因其拒绝签协议，对方对其进行殴打。同日，被申请人以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将申请人报称其的被殴打一事受案调查处理。

在案证据证实： 2022 年 12 月 11 日晚，因债务纠纷，张某甲、高某甲（曾用名张某丙）、苗某甲、丁某甲、苏某甲等五人到临沂市兰山区 XX 路与 XX 路交汇处附近的 XX 饭店找申请人，该饭店监控视频显示在饭店内未发生殴打行为；该日 22 时许，上述人员离开饭店后驾车到 XX 新城 XX 楼 XX 室；申请人主张在车内张某甲用拳头打其眼部、头部、扇其耳光，张某丙打其肋骨部位，在 XX 新城 XX 楼 XX 室遭到张某甲等五

人的殴打；被申请人对张某甲、高某甲（曾用名张某某）、苗某甲、丁某甲、苏某甲等五人进行询问，该五人均否认实施了申请人控告的行为，亦无人指控张某甲实施了申请人控告的行为。被申请人对在场证人胡某甲、刘某甲、张某某等人进行询问，无人指控张某甲实施了申请人控告的行为。

2023年12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临公兰（站前）不罚决字[2023]379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载明：“颜某甲报称，2022年12月11日22时左右，被张某甲等人从兰山区XX路与XX路交汇XX饭店开车拉到XX新城XX楼XX室，在车上和XX新城XX楼XX室内，因其拒绝签协议，对方对其进行殴打，后经法医鉴定：颜某甲的损伤构成轻微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张某甲不予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监控视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本

案中，针对申请人报称的其被殴打一事，被申请人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对在场证人进行了调查取证，获取了与案件相关的监控视频，在案证据不能证实张某甲存在申请人指控的违法事实，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对张某甲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6日将申请人的报警事项受案调查处理，于2023年12月23日作出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反上述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临公兰(站前)不罚决字[2023]379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14日